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董迎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迎雯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董迎雯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力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迎雯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董迎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33,437 股，间接持股比例 1.4621%。此外，董迎雯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迎雯女士的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其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董迎雯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董迎雯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由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吴俊锋先生为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吴俊锋先生已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以上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俊锋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俊锋，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1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主任、主任、所长、副院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吴俊锋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67,987 股，间接持股比例 1.5000%。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规定的情形。